

汕尾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汕府〔2015〕90号

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15〕10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汕尾军分区司令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驻汕尾有关单位。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2月31日印发
